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矿山工程施工企业资质专 项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：

按照《秦皇岛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》（秦安〔2025〕10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5 年度矿山工程施工企业资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工商注册地在我市辖区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：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（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）、秦皇岛方盈机械施工有限公司（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）、秦皇岛市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（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对受检建筑业企业，按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）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主要核查企业资产、技术负责人、建造师、职称人员、技术工人等情况，现场管理人员按企

业实有数量检查。

三、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本次检查由市住建局建管科采取网上核查、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法统一组织实施。请各矿山工程施工企业务于10月30日前按照检查内容组卷交市住建局建管科（海港区西港路79号住建大厦915房间，联系电话3197555）。

四、备检资料

- （一）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详见附件1）；
 - （二）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表（详见附件2）；
 - （三）企业证件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；
 - （四）企业主要人员清单（详见附件3）；
 - （五）社保证明：提供近一个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材料（包括申报表、缴费凭证、完税证明、银行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）；
 - （六）财务资料：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合法财务报表，任选其一。如提供合法财务报表数据截止到2025年9月底；
 - （七）技术负责人：任职文件、身份证、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书、社保证明（企业统一缴纳的前一个月或当月养老保险详单，如符合社保减免条件需提供减免相关证明），填写《企业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》（详见附件4）；
 - （八）企业主要人员
1. 注册建造师提供建造师证书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、工资

发放银行流水。

2.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提供职称证书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。

3. 技术工人提供相关证书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。

4. 现场管理人员提供相关证书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（不作为考核项）。

（九）其他相关要求：请受检企业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原件核验后返还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、组卷胶装后存档。材料可正反面复印，按上述顺序整理排序。请受检企业提交资料人员携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按时提交资料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矿山工程施工企业要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企业经营管理、人员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各矿山工程施工企业要依法依规经营，保持资产、主要人员等方面满足资质标准要求条件。我局将加强矿山工程施工企业资质日常监督检查，同时，将按照相关行业部门认定，严厉惩戒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行为。

附件：1.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2. 2025 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核查表

3. 企业主要人员清单

4. 企业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0月13日

